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2026 年景德镇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安排》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全市公共机构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和关于机关事务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深入落实全面节约战略，扎实推进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发展，助力推动以资产管理为基础的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奋力把“千年瓷都”这张靓丽的名片擦得更亮，努力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景德镇力量。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聚焦“双碳”战略部署和“十五五”规划，强化改革创新思维、提升专业履职能力，推动节能管理机制和工作方法创新提质。深入学习贯彻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强化能源资源节约集约、循环高效利用，引导公共机构带头厉行勤俭节约、

反对铺张浪费，切实把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工作实际，推动公共机构全面绿色转型。系统总结全市“十四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科学编制全市“十五五”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规划。召开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会议，细化部署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强化担当落实，以更高标准、更实举措、更高质量推进美丽景德镇建设。

二、稳步提升节能降碳工作水平

（一）健全碳排放双控管理机制。严格执行能源资源总量和强度、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科学分解下达“十五五”公共机构节能降碳目标。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开展碳资产摸底统计，探索建立公共机构碳账户。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探索实施碳预算管理，开展2026年度公共机构节能降碳评价。全面推进全市公共机构用水、用气数据自动采集，力争实现数据采集全覆盖。强化能耗定额指标管理，持续提升能耗数据治理能力和管理精细化水平。

（二）强化节能降碳政策标准宣贯。积极参与《公共机构能耗定额》地方标准修订，深入推进浮梁县公共机构能耗定额预算制度试点工作，指导完善预算核定方法，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完成试点工作中期评估。宣贯《公共机构绿色算力设施能源管理指南》《公共机构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配置及运行指南》《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报告评价指南》《公共机构第三方托管改造项目实施指南》等行业标准。

（三）加强节能降碳宣传培训。深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教育，宣传普及节能降碳政策，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中国水周、垃圾分类宣传周、世界粮食日、生态文明宣传月等宣传活动，探索节能宣传和“碳普惠”平台深度融合。强化公共机构节能降碳培训，积极组织参加国管局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讲堂和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远程培训，开展能源资源消费统计等培训。

三、深入开展绿色低碳增效行动

（四）实施建筑能效水平提升改造。持续开展能源审计、节能诊断和水平衡测试，开展建筑节能专项体检，精准识别节能改造切入点。持续推进空调、电梯、数据中心等重点用能部位和设施设备节能降碳改造，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落后低效设备、高能耗高排放设备、具有安全隐患的设备。鼓励有条件的既有建筑加装太阳能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系统。各级公共机构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领域财政性资金投入力度，用实用好“两新”政策。

（五）深化市场化节能机制应用。健全完善政策机制，持续宣贯《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规程》行业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印发支持推进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文件。加大能源费用托管项目推广力度，引导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源费用托管，以珠山区为样本，做好中小规模各类公共机构节能降碳潜力评估，探索实施打包托管和整县（市、区）能源费用托管新模式。健全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实施效果评估体系，加强对托管项目

的监督指导。

（六）不断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加大可再生能源替代，因地制宜利用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扩大“绿电”应用规模，推广清洁低碳用能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共机构使用新能源车比例，加强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规范管理。推进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充电基础设施及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推动市本级新能源利用提质扩面、充电基础设施全域覆盖。深入推进公共机构终端用能电气化，鼓励开展全电厨房建设，推进锅炉供暖、蒸汽消毒系统电气化改造。

四、扎实推进能源资源节约利用

（七）强化水资源精细化管理。全面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要求，推进公共机构水预算管理试点工作，完善用水计量器具配备。按要求开展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2027—2029年）遴选。持续推进节水器具普及更新，推广应用先进节水技术、设备和产品。积极推广合同节水模式，全面推进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释放公共机构节水市场需求。

（八）推进资源循环高效利用。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系统“两网融合”，鼓励推广使用智能回收设备，完善“互联网+垃圾分类”网络。深化“万人志愿者”主题活动，持续开展垃圾分类志愿服务。持续推进“无废机关”建设，倡导绿色采购和无纸化办公。推进公共机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持续组织废旧3C电子产品回收进机关系列活动。扎实做好塑料污染治理，推动公共机构带头减少使用不可降解一次

性塑料制品，积极倡导“以竹代塑”“以纸代塑”。鼓励推广陶瓷、建筑废渣等固废材料循环利用，积极拓宽绿色建筑材料在公共机构领域的应用场景。

（九）从严落实反食品浪费行动。常态化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强化评估结果应用，持续推进光盘行动，充分发挥机关食堂在反食品浪费中的表率作用。按要求开展食品浪费统计调查，对餐厨垃圾量等基础数据开展调查研究，健全餐厨垃圾量值动态跟踪和信息化管理机制。

五、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十）健全公共机构碳普惠机制。积极探索公共机构碳普惠机制向全社会拓展延伸，扩宽碳减排消纳渠道，加强碳普惠平台与文化场馆、金融机构、商业平台的联动合作，构建“公众减排获益—商家引流增收—全社会低碳”的良性循环，鼓励积极开展碳资产交易、虚拟电厂、绿电消纳等前沿领域探索。

（十一）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按要求组织开展 2026 年公共机构绿色低碳技术、国家绿色算力设施、绿色低碳转型课题、能源资源节约示范案例征集，广泛挖掘、遴选和推广一批技术先进、成效显著、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成果与实践经验。聚焦能源结构优化、资源高效利用、智慧用能管控、绿色低碳运营等关键环节，鼓励开展零碳机关、零碳学校、零碳医院等碳中和实现路径研究。

附件：2026 年度全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重点工作任务

分工安排

景德镇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2026 年 3 月 12 日

附件

2026 年度全市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安排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严格执行能源资源总量和强度、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科学分解下达“十五五”时期公共机构节能降碳目标任务。	市管中心、市发改委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2	全面推进全市公共机构用水、用气数据自动采集。	市管中心、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3	深入推进浮梁县公共机构能耗定额预算制度试点，完成试点工作中期评估。	市管中心、市财政局	浮梁县机关事务管理中心、浮梁县财政局
4	组织开展能源审计。	市管中心	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5	深化市场化机制应用，会同有关部门印发支持推进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文件。	市管中心、市教体局、市卫健委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6	探索推进珠山区整区能源费用托管项目。	市管中心	珠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7	鼓励公共机构因地制宜利用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	市管中心、市发改委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8	进一步提升公共机构新能源汽车配备使用比例，加强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规范管理。	市管中心、市财政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9	推进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充电基础设施及光伏发电项目一体化建设。	市管中心、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直各单位
10	全面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考核要求，推进公共机构水预算管理试点工作，开展公共机构水效领跑者遴选（2027-2029年），积极推广合同节水管理模式。	市管中心、市水利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11	推进公共机构生活垃圾收运系统与再生资源回收系统“两网融合”，鼓励推广使用智能回收设备，完善“互联网+垃圾分类”网络。	市管中心、市城管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12	扎实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积极倡导在公共机构开展“以竹代塑”“以纸代塑”。	市管中心、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13	常态化实施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	市管中心、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14	组织开展节能宣传周、中国水周、垃圾分类宣传周、世界粮食日、江西省生态文明宣传月等宣传活动。	市管中心、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委宣传部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15	举办公共机构节能远程、能源资源消耗统计等培训。	市管中心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16	推动公共机构碳普惠机制向全社会拓展延伸。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管中心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17	开展 2026 年公共机构绿色低碳技术、国家绿色算力设施、绿色低碳转型课题、能源资源节约示范案例征集。	市管中心、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18	鼓励开展零碳机关、零碳学校、零碳医院等碳中和实现路径研究。	市管中心、市发改委、市教体局、市卫健委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机关事务管理部门

